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学〔2019〕29号

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促进学风建设，引导学生诚信自律，科学引用文献资料，杜绝论文（设计）的抄袭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3〕2号）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将对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

一、查重检测对象

本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对象是所有2019届本科毕业生及弹性学制内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的结业学生。

二、查重检测工作安排

本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由各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本学院论文查重检测与管理工作，教务处实时查看各学院论文检测工作情况。

1. 各学院设定一个账号（教务处统一分发），指定专人统一使用与管理，负责本学院“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准备并

上传教师和学生信息等，通知学生登录系统上传论文，通知教师登录系统审阅论文，在答辩前完成学生论文检测工作。在论文答辩后，学院需集中组织一次论文检测，并下载和汇总检测结果，学院最后一次集中检测结果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的最后结果，放入学生论文归档材料中。（论文检测系统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2. 检测结果提交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作出相应处理意见。学生或指导教师可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经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鉴定后进一步做出结论。

3. 为避免检测结果的偏差和提高检测效率，要求所有待检测的论文文件名以专业、学号、姓名的顺序命名。同时，论文中引用他人文章或者著作的语句一定要做好引用标记并注明出处。

三、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 总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含 30%）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是否需要进行修改等具体情况由指导教师分析判断。

2. 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0%的学生，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第二次检测。

第二次检测后的总文字复制比降至 30%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第二次检测后的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0%的，要求学生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第三次检测。

第三次检测后的总文字复制比降至 30%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仍大于 30%的，则推迟答辩。

学院最后一次集中检测，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晚 24: 00。通知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晚 24: 00。学院最后一次集中检测结果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的最后结果，放入学生论文归档材料中。

四、其他

1. 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凡在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2. 检测篇数是学校购买的有价值资源，各学院应认真对待、谨慎操作，核对分配学生的检测篇数，防止误传误检，故意或错误操作浪费资源者责任自负。

教 务 处

2019 年 4 月 29 日